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事前审查，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，充分整合资源、发挥规模效应，2020年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）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公司）、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）、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元通公司）、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物流公司）等委托方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托管协议》（2020版）。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04）。鉴于委托方内蒙古公司拟吸收合并委托方物流公司，委托方元通公司因股权整合，主要资产拟转移至内蒙古公司和蒙东能源公司，同时为加强托管费的结算与管理，委托方与受托方拟签订《托管协议（2020版）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委托方主体及托管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上述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情况，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，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海平、王结义、夏鹏、程贤权

2021年6月10日